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房屋稅查定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

\*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273

\*傳真：03-9328393

\*電子信箱：ac13031@mail.e-land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宜蘭縣轄內供營業工作或住家用各種房屋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「住家用」指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。

(二)「營業用」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。

(三)「非住家非營業用」指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。

(四)「住家用減半」指按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。

(五)「營業用減半」指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。

(六)「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」指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。

(七)戶(件)數指稅單之件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、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住家用、營業用、非住家非營業用、住家用減半、營業用減半、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開徵後3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開徵後35日。(若遇例假日，即延遲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  
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財產稅科根據房屋現值核計表(稅籍記錄表)及異動清冊等資料予以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

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 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